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1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nc3010@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59&act\\_id=163](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59&act_id=163)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動態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以被繼承人為單位計算。

(二)「開始列冊管理(代管)年」：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

(三)「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冊管理(代管)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截至上年底仍未辦竣繼承登記之數量，及本年度開始列冊管理之土地、建物數量。

(四)「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本年已辦竣繼承登記之數量。

(五)「截至本年底未辦繼承登記數」：即「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入列冊管理數」扣除「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與「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之本年底列冊管理數。

(六)「本年列冊管理屆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因列冊管理期間屆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

\*統計分類：按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入列冊管理數、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未辦繼承登記數、代管期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前編報，3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編製統計表送本府地政處審核後予以彙編。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